公司代码:600100　　公司简称:同方股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方股份	600100	清华同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阔阔	王鹏
电话	010-82399888	010-82399888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电子信箱	600100@thtf.com.cn	600100@tht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640,445,113.23	54,135,152,832.2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2,077,430.40	14,903,871,972.05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92,554,772.34	8,642,138,166.73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06,376.59	-400,603,791.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968,781.44	-659,025,924.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246,909.66	-2,290,486,789.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54	增加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9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1	1,008,817,542	386,398,762	无	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140,892,217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54,979,265	0	无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69	23,000,007	0	无	0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2	20,850,116	0	无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6,174,985	0	无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0.45	15,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5	14,926,432	0	无	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0.29	9,600,600	0	无	0
闫立辉	境内自然人	0.26	8,7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30亿元科创型私募债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申报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结合市场形势和资金需求,可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六)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为无担保,信用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无异议函或批文到期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还本付息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内部转让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拆除红筹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now China”)间接持有的全资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知网北京”) 全部股权转让至公司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以知网北京股东权益评估值239,910.92万元为依据确定,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Know China间接持有的全资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网北京”)全部股权转让至公司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以知网北京股东权益评估值239,910.92万元为依据确定,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内部转让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拆除红筹架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Know China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日期:2004年6月25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股权结构:唯一股东为同方股份全资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04.79万元,负债21,171.70万元,净资产-20,266.91万元;2022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0.3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区第2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长欣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股东与股权结构:Know China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知网北京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139.11	280,980.24
负债总额	75,457.49	89,296.12
归母净资产	185,681.63	191,684.12
营业收入	49,700.47	125,089.11
归母净利润	-6,010.42	6,069.65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同方知网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公司知网北京和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知网数字出版”)两个主体运营。其中知网北京主要负责数字出版和知识服务产品的研制、营销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知网北京通过本次交易拆除红筹架构,主要是为了理顺和优化知网北京股权架构,有利于今后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运营。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知网北京,在转让前后均由公司100%控制,本次转让股权将产生相关税费,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对知网北京及知网数字出版继续进行整合,进一步理顺管理及股权关系、促进其规范高效发展。公司将按照披露要求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后续知网北京还需办理工商、外汇等政府部门变更手续,存在外部审批程序较长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546.26万元。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韩泳江先生、李成富先生、王锁会先生、吕希强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资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等服务,向公司及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关联董事韩泳江先生、李成富先生、王锁会先生、吕希强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30亿元科创型私募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提升长期限融资占比、压降债务成本,在合理控制总体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充分、灵活利用多种直接融资渠道, 同意公司申报/备案发行非公开发行科创型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确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新额度获批后, 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并具体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自主基建项目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年度自主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年度自主股权投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的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内部转让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拆除红筹架构的议案》

为了理顺和优化知网北京股权架构, 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运营, 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网北京”)全部股权转让至公司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以知网北京股东权益评估值239,910.92万元为依据确定,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内部转让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拆除红筹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卓宇云董事、温新利董事已辞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李成富先生、王锁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李成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王锁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1)。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54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坏账减值准备	369,276.61	13,460.04			1,750.83	9,551.56	390,537.38
存货减值准备	122,697.83	867.58	1,245.24	4.62	4,828.99	643.94	120,620.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9,645.61				31,617.63	76.67	198,104.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449.39	83.81			23,971.57		24,561.6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59.94						1,959.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809.03	368.48				64.82	25,242.33
商誉减值准备	118,463.66					428.60	118,892.26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3,012.77	4,770.96					7,783.7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7.51					26.15	213.66
合计	918,502.35	19,550.88	1,245.24	4.62	62,169.03	10,791.75	887,916.5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情况说明

1. 坏账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长期应收款-BOT组合	款项性质	客户均为政府单位, 按期付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长期应收款-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客户为海关政府机构, 按期付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减值准备13,460.04万元,全部为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应收票据	36.02	21.16					57.18
预付账款	32,020.08	1,145.13			604.35	2.85	32,563.70
应收账款	284,425.55	11,029.03			622.81	8,911.84	303,743.61
其他应收款	49,457.95	791.31			523.67	636.69	50,362.28
合同资产	2,057.40	473.41				0.18	2,530.99
长期应收款	1,279.61						1,279.61
合计	369,276.61	13,460.04			1,750.83	9,551.56	390,537.38

注:坏账准备包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62.96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27,374.89	307.27			2,367.60	218.03	25,532.59
低值易耗品	1.29						1.29
库存商品	25,823.92	115.78			1,341.39	306.21	24,904.52
委托代销商品	10.28						10.28
发出商品	15,612.84	20.84	117.48				15,751.15
在产品	9,421.58	4.47			0.89	119.70	9,544.86
合同履约成本	44,453.03	419.23	1,127.76	4.62	1,119.11		44,876.29
合计	122,697.83	867.58	1,245.24	4.62	4,828.99	643.94	120,620.98

注:存货跌价准备包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的跌价准备。

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3.81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68.48万元,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4,770.9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9,546.26万元, 减少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546.26万元。

四、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公司”)于2022年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中核财资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资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等服务,向公司及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鉴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次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公司”)于2022年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中核财资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资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等服务,向公司及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2、中核财资公司注册资本2,115万元人民币,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与中核财资公司签署并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核财资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与《商业登记证》,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

企业名称: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胡孟

注册资本:2,1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资金管理与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等财资管理与财资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核财资公司总资产7,229.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51.19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0.99万元人民币。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财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中核财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资信状况良好,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等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四)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境外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境外成员公司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原则上不高于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交易总量区间

1、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 吸收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亿元。

(2) 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5 亿元。

(3) 其他服务类交易金额,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的累计交易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

四、关联交易影响

(一)关联交易影响

中核财资公司从事的非银